

拾貳、報到

- 一、本招生報到一律採取上網登錄報到後繳交學歷證件方式辦理，請依本校新生報到規定辦理報到。
- 二、考生錄取後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證件文件正本，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。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及書表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、撤銷等情事，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，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，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，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。

三、報到日期

(一)正取生：網路報到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~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。

(二)備取生：遞補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3 日(二)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或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止，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遞補日期後，若仍有缺額，亦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

- 四、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。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，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另填具「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」(附表九)，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。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- 五、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，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：

(一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)。

(二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。

(三)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。

- 六、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- 七、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，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。

- 八、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，於開學日(含)前須填具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」(如附表十)，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，領回學歷證明文件。

- 九、本校行事曆、開學須知、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上課、宿舍申請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，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「新生專區」；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，並詳細閱讀，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。

拾參、學雜費收費標準

- 一、本專班(共 3 學期)每學期學雜費 6 萬元，第 4 學期起延修生學雜費則依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/小時(含)以下者，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(本專班以海事學院日間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每學分 1,036 元收費，若有變動，依新規定辦理)；修習 9 學分/小時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、雜費(本專班學雜費為每學期 6 萬元)。
- 二、學生須額外繳交上船實習或工作所需證照類課程之實作訓練費用。